

宁远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更正（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HNZCZB-2024GC-113）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招标文件内容更正（澄清）如下：

1. 补充发布本项目可编辑的平面总图 CAD 版本图纸，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 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内容中，类似工程业绩评分要求：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更正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或图审报告，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为准。

3. 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2.4(2)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近 1 年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综合奖的，加 1 分。项目负责人近 1 年内（365 天）作为成员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城乡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 BIM 技术应用综合类或单项类（设计）一等奖（一等成果）及以上奖项的，加 1 分。

更正为：项目负责人近 1 年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奖的，加 1 分。项目负责人近 1 年内（365 天）作为成员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 BIM 技术应用综合类或单项类（设计）一等奖（一等成果）及以上奖项的，加 1 分。

4. 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2.4(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要求：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更正为：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明材料要求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或图审报告，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为准。

原项目开标时间为：2024 年 9 月 6 日 9：30 时

更正为：2024 年 9 月 9 日 9：30 时

5、关于投标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1) 合同只有初步设计阶段，但能提供合格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或图审报告； (2) 项目业绩证明只有施工图设计阶段或

EPC 合同，提供的初步设计批复为其他设计院完成的成果；该两情况均能认定为加分业绩。

本次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若原招标文件内容与本澄清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答疑公告为准。敬请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由此带来的不便，请各潜在投标人谅解。

延期开标：2024-09-09 09:3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为 0746-7225023。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远县自来水公司

地址：永州市宁远县九疑大道世纪汇东侧

联系人：蒋顺健

电话：180757785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佑母塘路 799 号钰龙天下二期合楼 1 栋 2806、2811-2813 室

联系人：晏瓊

电话：1807465950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晏瓊